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文件

昆生环（东）复〔2022〕27 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关于对《东川区殡仪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明市东川区民政局：

你单位报送由云南黔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东川区殡仪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碧谷街道北郊板河口，项目总投资 2499.6 万元，环保投资为 525.2 万元，占总投资的 21.01%。项目占地面积 32886.67m²（49.33 亩），建筑面积 4469.6m²，项目为 IV 类殡仪馆，规划服务期遗体实际火化量 2060

具/年。建设内容包括:业务及后勤管理区、悼念区、遗体处理区、骨灰寄存区及室外配套设施等功能区。

同意《报告表》结论,按《报告表》所述地点、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及装修时产生的废气。应定期对施工场地洒水以减少扬尘量,采取遮阴网覆盖等措施降低扬尘产生;尽量避免在大风天气下进行施工作业;加强施工现场运输车辆管理。施工期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施工废水、生活污水、雨水地表径流。施工期施工人员不在项目区食宿,生活污水仅为洗手污水,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通过施工场地的临时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施工场地内设置临时截洪沟,引排施工场地雨天产生的地表径流水,地表径流经施工废水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3、项目施工期间噪声源主要为机械噪声,应加强施工期的操作规范;运输车辆进出施工场地时应控制车速,禁止鸣笛,减少车辆在施工场地的停留时间;加强与周围居民的沟通,避免扰民事件发生;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及时间,禁止夜间施工。施工期

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4、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废土石方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建设垃圾包括混凝土块、废木材、废钢材等，严格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对其进行分类收集，其中废钢材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其他不能回收部分运至管理部门指定地点进行合理处置；产生的少量废土石方直接用于场地低洼处平整；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5、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火化废气、遗物焚烧废气和厨房油烟。项目每两套火化机配套设置1台火化机尾气处理装置对火化机废气进行处理，项目共有4套火化机，共设置2台火化机尾气处理装置，火化废气处理后达到《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801-2015）表2标准要求，通过1根12m、 $\Phi 0.48\text{m}$ 的排气筒（DA001）外排；设置1套遗物焚烧炉尾气处理装置对遗物焚烧废气进行处理，处理后达到《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801-2015）表3标准要求，通过1根12m、 $\Phi 0.30\text{m}$ 的排气筒（DA002）外排。火化机尾气处理装置和遗物焚烧炉尾气处理装置均采用全干法双脉冲处理工艺，内置高效降温器+初级除尘器+脱酸脱硫二噁英喷射装置+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器。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试行）小型标准。

6、运营期产生的主要废水为遗体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灵

车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遗体清洗废水和灵车清洗废水进入调节池（ 8m^3 ）进行收集、调节后，统一进入1个处理能力为 $20\text{m}^3/\text{d}$ 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厨房废水经隔油池（ 1m^3 ）进行预处理后再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 5m^3 ），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进入调节池（ 8m^3 ）进行收集、调节，再统一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初期雨水先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 6m^3 ）收集后，再进入调节池调节后，最后进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城市绿化标准，回用于项目区绿化，不外排。

7、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通过安装减震垫、消声器、墙体阻隔等措施降噪，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8、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包括遗体处置产生的固体废物、脱酸脱硫固废、除尘固废、废活性炭、遗物祭品焚烧灰渣、污水处理系统污泥、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及废弃沾油抹布、生活固废。遗体处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次性手套、废弃化妆棉和人体组织，项目建设1个 5m^2 的医疗废物贮存间对一次性手套和废弃化妆棉进行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人体组织按公安机关程序进行鉴定后，同逝者遗体一起火化；脱酸脱硫固废和遗物祭品焚烧灰渣属于一般固废，委托环卫部门运输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危险废物豁

免管理清单”的要求，项目产生的除尘固废运输和处置环节已被豁免，定期委托环卫部门运输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项目产生的废弃沾油抹布全部环节也已被豁免，按一般固体废物管理要求管理；针对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活性炭和污水处理系统污泥均属于危险废物，建设1个10m²的危险废物贮存间对其进行分类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固废包括生活垃圾、餐厨废物和隔油池浮油，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餐厨废物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隔油池浮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清理和处置。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应委托进行竣工验收监测，开展竣工验收并送我局备案。

六、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

2022年12月14日

